

甲方：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
乙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为充分发挥双方特色优势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共同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院校，助力宜宾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，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甲方）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（下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就深入开展双方合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# 第一条 合作宗旨

甲、乙双方按照遵守国家法律、符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、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和市场化的原则，建立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#### 第二条 合作内容

一、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作。

（一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，充分利用甲方工作和生产平台，紧密结合乙方酿酒技术专业群建设，采取“订单班”、“现代学徒制”、“企业新型学徒制”等办学方式为甲方培养和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乙方为甲方在职工工定期提供优质培训产品，推行量身定做的定制培训服务，开展学历提升、技能提升、继续教育、素质拓展等培训和提供与培训相对应的技能等级、职业能力等级

内容及权利义务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。具体项目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三、双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商谈过程中的涉密信息予以保密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条款、条件以及协议的内容，本合作对外宣传应经双方同意后做出。双方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。本条款不因本协议被撤销、无效、终止而失效。

四、本协议有效期五年，除出现法定解除及约定解除情形导致协议提前终止外，有效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。本协议到期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，续签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  
签字：

2021年1月25日

乙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  
签字：

2021年1月25日